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文件

苏交通防指〔2021〕86号

关于明确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 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省交通防控组各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向扬州地区运输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明确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交通防控的紧急通知》（苏交通防指〔2021〕80号），向扬州地区运输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自行填写使用交通运输部统一格式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见附件），由车辆始发地或者目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加盖公章。各地要通过政府、部门有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提供《应急

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统一式样。

扬州市应急运输保障联系人及电话：张伟，
18936221981。

附件：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代章）

2021年8月1日

抄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承运单位：_____（名称）

(背面)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货车	车轴数	
	物资类别	
	车货总重	(吨)
客车	核载人数	
	转运人员	
入口收费站		
通行线路及 途经省份		
出口收费站		
通行时间		
司机电话		
保障要求	请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对持有《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相关车辆保障优先快捷通行。	

特别提醒：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将纳入信用管理